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2019 年 9 月）	修订内容（斜体加粗下划线部分）
1	第四条 提名 董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候选人由原任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职位因董事辞职、退休、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被股东大会免职而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 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 但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提名 董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候选人由原任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职位因董事辞职、退休、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被股东大会免职而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 <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u>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 但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第五条 选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条 选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u>及</u>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3	第九条 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条 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u>证券发行文件和</u>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u>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u>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4	第二十条 组成 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也可设副董事长 1 名。	第二十条 组成 董事会由 <u>7-13</u>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也可设副董事长 1 名。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